

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制度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员教育培训制度

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中共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

为做好党员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素质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员教育

1. 党员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，全面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 党员教育工作的目标是：要使全体党员能够达到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永葆党员的先进性、纯洁性。

3. 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

(1) 学习党章，始终把学习党章、遵守党章、贯彻党章、维护党章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(2) 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(3) 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教育法规，把学习

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院三件大事结合起来，真正转化为服务教学、服务科研工作的动力。

（4）学习国家法律法规。培养依法办事、依法治院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5）学习院党委文件精神，结合单位实际及时贯彻执行。

（6）增强党员服务群众、发挥模范作用的本领。

4. 党员教育的基本原则

（1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增强教育的针对性；

（2）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优秀党员的示范作用；

（3）坚持区别对象、分层次教育的原则；

（4）坚持把教育、管理和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的原则；

（5）坚持重在建设的原则，建立和健全党员长期受教育，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。

5. 党员教育的方式方法

（1）经常性的党员教育。通过多种渠道，采取“三会一课”、座谈讨论和报告会、网上互动等多种形式，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目的、不间断地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。

（2）集中性的党员教育。通过一定的形式，集中一定的时间，根据党在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，针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大张旗鼓地开展集中性的教育活动，有重点地解决一些倾向性问题。

(3) 党员的自我教育。党员既要参加党组织统一安排的教育活动，也要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，自觉地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地学习各方面的知识，达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防止和消除错误思想影响的目的。

二、党员培训

1.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全部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。

2. 培训主要内容

(1) 对党员主要是进行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，教育党员永远保持先进性，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(2) 对入党积极分子主要是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，加深对党的认识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3. 培训时间

(1) 对党员的培训，每年集中培训一次。也可根据党建工作的形势发展需要和本单位党员队伍的实际，不定期地组织培训。

(2)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，主要由党支部组织，每半年至少举办一次。

4. 培训形式

根据工作实际，采取集中脱产培训、分期分批轮训、以会代训、经验交流、参观学习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进行。

